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公司就更换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说明后，经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的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但由于立信业务繁忙、人手不足等原因，其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时间与公司规划无法匹配；同时，鉴于其已为公司提供 8 年的审计服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。现建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1985 年 9 月，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一批批准的可以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。

各委员一致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章武江

邵春阳

宋长安

2016 年 10 月 23 日